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KC2VP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度國民小學學科領域CLIL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資料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597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資訊摘陳如下（詳如招生簡章）：

（一）上課日期：課程規劃4階段，第1、2及4階段為寒暑假期間，上課時間為平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；第3階段為112學年度上學期，上課時間為週末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如有更動，依課前通知辦理）。

（二）授課方式：部分實體部分遠距，依課程性質及授課教師活動規劃。

（三）授課內容：以案例討論、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，並得輔以課堂講述、小組演練、實作練習、專題報告、成果

教務處 112/04/17 15:16



1120002472

無附件

分享、小考等方式為之（上課內容依實際課表為準）。

（四）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或遠距授課。

（五）請貴校於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調查表（Excel檔和核章掃描PDF檔）、參訓教師之身分證影本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英語能力證明免備文逕寄至
sh10024491@ms.tyc.edu.tw。

三、本案教師所付費用（含行政報名費、學費及代辦教材費）於第4階段訓練結束後，由本局依完訓名單撥付至各國小，並函請各校轉匯予教師；完成本學分班之雙語教師，應協助服務學校之雙語教學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度國民小學體育領域CLIL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招生簡章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CLIL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招生簡章」及本案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